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新小字第846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

被　　告　張尚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學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77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1日19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西向東行經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與王行路口處時，因變換車道不當，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王林玉娟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169元（含零件費用2,933元、板金費用2,892元、烤漆費用10,34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1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受損部分應只有右後照鏡，且零件亦應折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修復照片、統一發票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3-43、133-13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系爭事故照片等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51-63、69-83頁）。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受損部分應只有右後照鏡，然從系爭車輛事故發生後送修之照片顯示，系爭車輛除右後視鏡損壞外，右前門、右前葉子板均可見明顯刮痕，且於修復右前門、右前葉子板之過程需拆卸系爭車輛前保險桿、右側裙，堪認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列之維修項目及費用，均為修復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所造成之損壞所必要。另被告迄本院最終言詞辯論期日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 經查，本件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交叉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不得任意以

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且系爭事故發生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足見系爭事故發生時之視線、路面狀況應足以使被告注意車前狀況，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不當變換車道致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前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可採。

㈢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前述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定有明文。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為107年9月（未載日以15日計算）出廠，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16,169元（含零件費用2,933元、板金費用2,892元、烤漆費用10,344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33-37、41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11年4月21日，已使用3年8個月，則計算上開損害賠償數額時，其中零件更換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計算折舊，始符合修復之原則。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系爭車輛更換之零件費

用為2,933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1,141元【計算方式：①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933元÷（5+1）≒48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②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2,933元－489元）x1/5x（3+8/12）≒1,79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③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933元－1,792元＝1,141元】，加計毋庸折舊之烤漆費用10,344元及板金費用2,892元，總計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為14,377元。

㈣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保險人王林玉娟因被告之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回復原狀所需修理費用所得請求之金額為14,377元，即為被保險人王林玉娟實際之損害，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固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其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在上開損害額範圍內。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14,37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3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計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訴之比例等情，認應由被告負擔900元，餘由原告負擔，應較合理。

六、又本件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心瑋